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期末考试考风考纪 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7 月 2 日举行,为进一步加强期末考试考风考纪,确保考试严肃公平,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场规则（要求学生）

1. 考生在每科考前 15 至 20 分钟进入教学楼,根据考试安排表,到指定考场前等候入场。入场后考生应按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就座。(建议调整原来的座次,打乱重排)
 2. 考生需将学生证、身份证放置座位右/左上角,以便监考老师核对考生个人信息。
 3. 考生迟到 15 分钟。不准进入考场,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离开考场的考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喧哗。
 4. 考生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和未经主考教师允许的书籍、纸张和电子储存工具进入考场,未经允许不准私自相互借用计算器等电子工具。
-

5. 考生进入考场，必须保持安静，对试卷有疑问时，可举手询问，由监考老师当众解释，考生直接不准相互询问。

6. 考生答题一律使用黑色签字笔，外语考试需要使用规定型号的铅笔作答，答案必须写在相应的试卷和试卷纸上，用其他纸作答一律无效。

7.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保持肃静，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对违反考试纪律者，监考老师有权当场收回试卷，取消其考试资格，令其退场，并按照《山东体育学院考试违纪管理办法》规定处理。

二、监考人员职责

1. 所有教师都有义务监考，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监考。

2. 监考人员应该严格执行考场规则，并按每场考试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领取试卷，提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

3. 向考生宣布考场纪律，并令学生将书包、复习资料、书籍等物品集中放在考场固定位置。

4. 认真核对学生证件（学生证和身份证），如以上证件丢失须在二级学院开具相关证明，无相关证明材料或在考场学生信息表中无信息者，不允许其参加本次考试。

5. 仔细清点本考场考生人数与试卷份数，清点无误后可提前 3-5 分钟分发试卷及答题卡。

6. 监考教师在考试进行过程中，须合理分布在考场不同

位置，注意考生考试状态，履行监考职责；不得擅离考场，不准在考场内接打电话，不准在考场内吸烟、闲谈，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任何事情。监考人员应严格执行有关考试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监考过程中应尽职尽责。对于监考教师不认真履行考试职责，对违纪学生熟视无睹，姑息迁就，未按时参加监考工作或监考中协同作弊的监考教师将严格按照《山东体育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规定处理。

7. 严格管理考场，监考过程中若出现学生作弊、违纪等现象，必须立即终止其考试，并在其试卷上注明“违纪”、“作弊”字样，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进行记录，记录作弊形式，保留证据，并要求违纪作弊考生签名，若考生不签，监考人员写“拒签”，后果由学生自己负责。

8. 考试结束时，认真组织好试卷收取工作，保持良好的考场秩序，试卷清点无误后，准许考生离开考场。

9. 按考生学号由小到大顺序将试卷进行排序，并将试卷袋、考场纪录上信息填写完整，交考务组核查无误后，办理试卷交接手续。

三、二级学院

1. 召开期末考试专题工作会议和监考教师培训会，认真学习考试工作的有关文件。

2. 在考试前以各种形式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纪律教

育和违纪案例警示教育，强调考试纪律，树立诚信应考意识，使学生对考试作弊认定和处理办法有全面的了解，对作弊造成的不良后果有清醒的认识。通过开展“学生考前动员会”、“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等形式的活动，深入宣传考风考纪，引导学生端正考试态度，诚信应试，不违反考纪、不作弊。

3. 考试期间，安排专人负责检查本单位考试工作及考场纪律和监考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上报。

四、巡视督查

考试期间，学校将组织考试工作巡视组。巡视组由校领导、教学督导员、各二级学院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在考试期间巡视、督察。考试期间，全面启用考试监控录像系统实行网上巡考，对所有考场进行全方位监控；考试结束后，对全部监控视频影像资料进行回放倒查，对考试现场未发现而在监控视频倒查出的违规违纪行为，一律按规定严肃处理。

山东体育学院教务处

2023 年 6 月 19 日